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为 64.86%；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集中处理江阴市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入占比为 3.11%；公司持有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8%的股权，不具备控制权，锦绣江南目前仅具备部分类别工业危废处置资质，医废处置不具备资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为 64.86%；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集中处理江阴市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入占比为 3.11%；公司持有锦绣江南 48%的股权，不具备控制权，锦绣江南目前仅具备部分类别工业危废处置资质，医废处置不具备资质。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1、 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5-045）。截止目前，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拟收购江阴市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产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收购标的为江阴市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产。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收购江阴市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比为64.86%；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集中处理江阴市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入占比为3.11%；公司持有锦绣江南48%的股权，不具备控制权，锦绣江南目前仅具备部分类别工业危废处置资质，医废处置不具备资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